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荣华”）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兴荣华向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其他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北京兴荣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1、无法判断全资子公司 Meidu America Inc 公司对下属公司失去控制权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

美都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Meidu America Inc 注册地在美国，其全资子公司 MD America Energy Holdings,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被美国得克萨斯州南区破产法院休斯顿分院批准破产重组，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生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都能源公司不再享有对 MD America Energy Holdings,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述公司未纳入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 Meidu America Inc 及 MD America Energy Holdings,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注册、经营地均在美国，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如期获得审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我们也无法到达被审计单位现场，导致我们无法执行包括监盘、函证、检查、分析程序和询问等其他审计程序对 2022 年度及可比财务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审计。由于受到上述限制，我们无法执行有效的替代性程序来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 Meidu America Inc 公司 2022 年度及可比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无法判断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11.5.5 关联担保情况”及“13 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公司因对外担保及债务逾期等事项，引发诸多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不动产以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查封、冻结。虽然公司对部分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影响以及资产查封、冻结事项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必要列报，但由于上述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对外担保的被追偿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以及查封、冻结事项后续处理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此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措施：

北京兴荣华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其他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相关状况。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